

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

甘林资函〔2020〕285号

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停止受理 木材运输等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林业和草原（林业）局、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、局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》（林办发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规范行政许可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，从即日起关闭全国木材运输管理系统，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、各级政府政务大厅林草部门服务窗口、局直各有关单位停止核发办理木材运输证，对2020年上半年已办理的木材运输证进行统计汇总、归档封存，剩余未使用木材运输证年底前上交省林草局造册登记后废止。

二、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“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、防风固沙林、护路林、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，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

定管理”。从即日起，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停止受理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、防风固沙林、护路林、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批，由有关部门按照《公路法》《防洪法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。

三、从即日起，全省各级木材检查站停止木材运输检查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，对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有关规定查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局、甘肃省野生动植物管理局、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、甘肃省林业工作站管理局（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）、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局、甘肃省林草局生态林业基金管理办公室、甘肃省三北防护林建设局。